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城区内雨水和污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SZ-102

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 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城区内雨水和污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服务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泵站设施平安运行，发挥泵站使用功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建成区 15 个雨污泵站（1）黄河路京广铁路桥雨水泵站（2）柳江路与泰山路东南侧雨水泵站（3）闽江路与护城河东南侧雨水泵站（4）高铁下穿隧道道路北侧雨水泵站（5）鹤壁东站南侧雨水泵站（6）柳江路护城河西北侧雨水泵站（7）刘洼河污水泵站（8）职教园区污水泵站（9）职教园区雨水泵站（10）上音学校污水泵站（11）八一路纪委监委污水泵站（12）应急产业园泵站（13）聂下务南海路雨水泵站（14）漓江路护城河雨水泵站（15）高铁隧道内西侧雨水泵站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淇滨区范围内 15 个泵站；
- 2、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 3、服务进度及要求：设有管理的房的泵站做好平时值班值守；室外运行一体化的泵站做好常规巡查；汛期期间做好泵站的值班值守人员按时值班值守，及泵站内的日常维修维护。
- 4、泵站运行管理的范围：
 - （1）泵站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地、围墙。
 - （2）泵站内的全部排水设备，包括：泵站的供配电设备、泵机设备及附属设备。
 - （3）做好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应按照规定规定的巡视路线进行，并符合安全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 5、泵站人员管理：

配电电路巡视检查人员必须穿绝缘靴、接触设备外壳应戴绝缘手套。

汛期配备专业的抢险队伍，加强泵站周边的昼夜值班值守。

6. 设备的清扫检查管理

确保机电设备平安运行，做好设备检修及保养工作，发现设备缺陷，及时处理，保障电气设备平安、可靠、经济运行，为城市雨污水排放提供保障。

乙方对泵站所有运行管理人员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工种、资质、薪资、保险、意外事故处理等；泵站运行管理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处理。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 2、开展考核，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维护运行单位实施考核。考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制，每季度实施一次季度考核。
- 3、每个管理年度进行考核总结，平均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按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工期总天数：365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0365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的计价单金额据实结算，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季度应付金额的 70%（优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服务期满一个月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在开发系统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据鹤发改法规(2019)10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纠纷,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 签订。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移交

合同服务期满，履约过程的所有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须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7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7日